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政规〔2025〕4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龙新政综〔2018〕332号文件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提升营商环境实施细则的通知》（龙新政综〔2018〕332号）文件。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